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0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家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44,25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30,505元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44787元	張家祥	自民國115年 02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9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85527元	張家祥	自民國115年 02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9%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191元	張家祥	自民國115年 01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 算之利息

04 附件：

05 (一)債務人張家祥於民國113年01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450,0
06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1月16日起至民國119年01月16日止
07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
08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09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10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11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12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13 5年02月26日止累計355,62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44,787元為
14 本金；10,134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15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6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17 (二)債務人張家祥於民國113年05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
18 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5月08日起至民國120年05月0
19 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
20 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
21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
22 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
23 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
24 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
25 國115年02月26日止累計88,44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5,527元

01 為本金；2,514元為利息；4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02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03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04 (三)債務人張家祥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
05 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
06 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27日止累計193元正未給付，
07 其中191元為消費款；2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
08 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
09 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10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11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12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13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